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4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8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10 重大事件揭示.....	5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2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5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12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2 存放地点.....	55
12.3 查阅方式.....	5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6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1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9, 772, 340. 9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侧重投资于具有持续高成长能力和持续高分红能力的两类公司，并且通过适度的动态资产配置和全程风险控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中等风险水平下的资本利得收益和现金分红收益的最大化。
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和估值水平的研究，综合判断股市和债市中长期运行趋势，确立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决定股票、债券、现金和权证的比例；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采用系统化、专业化的选股流程和方法，利用益民红利股优选系统和益民成长股优选系统，精选出具有持续高分红能力和持续高成长能力的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产品定位于偏股型的混合型基金。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和收益中等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伟	郑鹏
	联系电话	010-63105556	010-85238667
	电子邮箱	jianchabu@ymfund.com	zhengpen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77
传真	010-63100588	010-85238419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110号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邮政编码	100052	100005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李民吉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350,665.73
本期利润	-9,302,588.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8,438,191.3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8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7,974,114.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18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46%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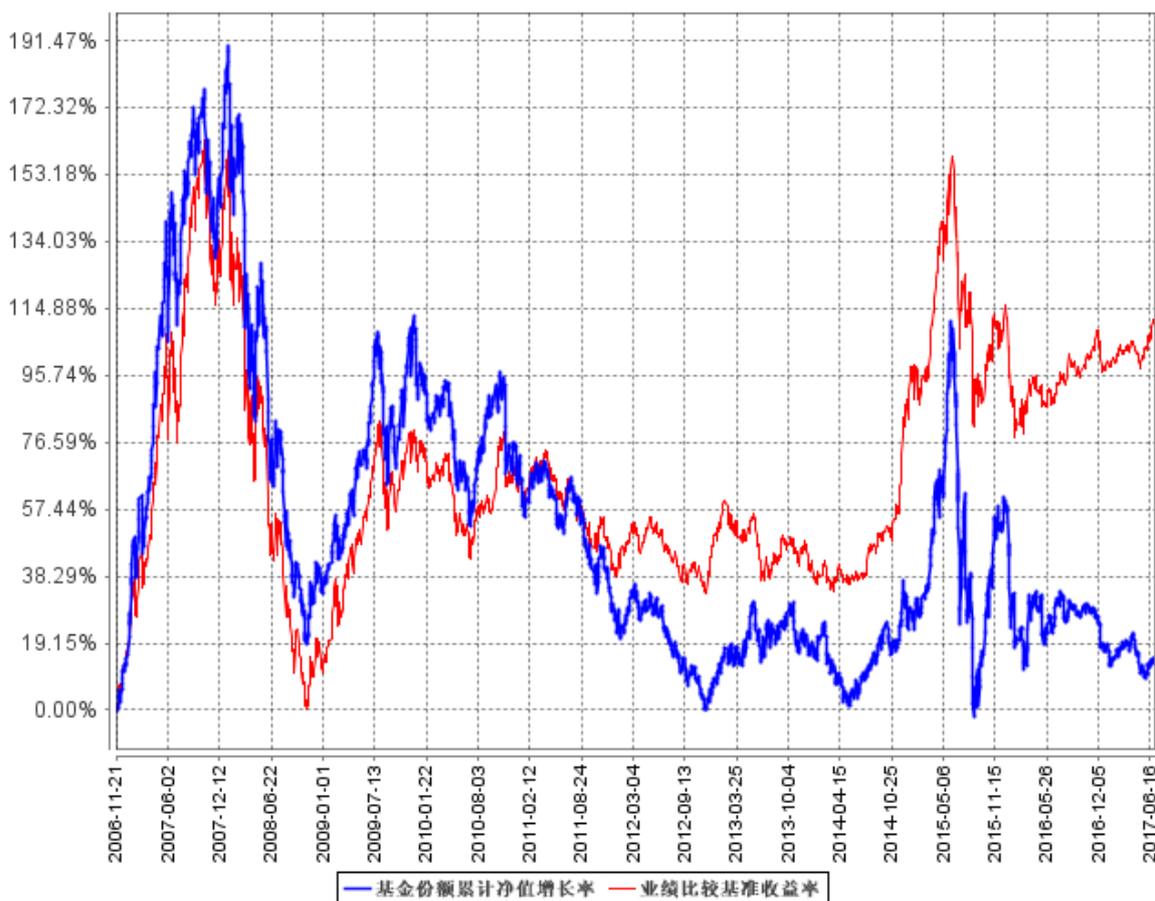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31%	0.68%	3.65%	0.44%	-0.34%	0.24%
过去三个月	-2.50%	0.80%	4.00%	0.41%	-6.50%	0.39%
过去六个月	-2.18%	0.73%	6.85%	0.37%	-9.03%	0.36%
过去一年	-12.35%	0.76%	10.49%	0.44%	-22.84%	0.32%
过去三年	5.93%	1.91%	52.30%	1.14%	-46.37%	0.7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46%	1.68%	111.28%	1.32%	-96.82%	0.36%
------------	--------	-------	---------	-------	---------	-------

注：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新华富时 A600 指数收益率×65%+新华巴克莱指数收益率×35%”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投资”中“八、投资组合限制”中规定，本基金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9%）、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20%）组成，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重庆，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截止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八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其中，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成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成立；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成立；益民多利债券型投资基金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成立；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成立；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成立；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成立；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吕伟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	2015 年 6 月 25 日	-	10	2007 年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集中交易部交易员，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研究部研究员，2012 年 2 月至今先后担任集中交易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主动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任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起任益民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起任益民创新优势混合

	混合型 证券投资 基金 基金经 理、益民 品质升 级灵活 配置混 合型证 券投资 基金基 金经理			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益民核 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各投资组合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大部分通过统计检验，不存在价差显著的情况。但因投资组合规模悬殊、投资组合经理对市场判断的差异及决策时机不同，导致投资组合间七组配对分析出现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检验显著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走出震荡分化行情。年初仍延续去年年底下跌的趋势，后在经济短周期复苏的带动下，市场出现反弹，反弹及高位整理持续至 4 月初。二季度经济增速下滑，同时金融去杠杆政策不断出台，资金利率上行，A 股市场随之发生回调，至 5 月底，去杠杆政策预期趋缓，央行在 6 月释放流动性避免季末钱荒的风险，资金利率在 6 月见顶回落，股市重回上行走势。整个上半年上证综指上涨 2.86%，沪深 300 上涨 10.87%，中小板指上涨 7.33%，创业板指下跌 7.43%。指数之间分化明显，市场偏爱低估值蓝筹股，而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股由于估值较高，成长增速存在回落风险，市场关注度较低。分行业看，消费板块和金融板块上涨明显，其中涨幅榜排列前五的行业分别是家用电器、食品饮料、非银金融、银行及电子。排在后五位的分别是农林牧渔、纺织服装、传媒、商业贸易及军工。

红利成长基金的操作策略主要有两方面，一是通过仓位的调整获取超额收益，年初满仓跟随上涨，4 月上半月少量减仓，5 月底加仓，基本符合市场波动的节奏。二是通过自上而下进行行业配置，年初超配周期，二季度超配金融，且不断减少创业板股票的配置，向蓝筹股集中。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4181 元，份额累计净值 1.3371 元。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 -2.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国内经济阶段性复苏，工业增加值，发电量及 PMI 指数等数据表现靓丽，而地产销售与投资数据已经开始走差，大宗商品价格回落，均对经济增速及企业盈利有所压制。加之去年三季度基数较高，未来经济下行的压力明显。好的方面是国外经济复苏带动出口向好，此外消费增速仍在高位，部分细分子行业前 5 月累计增速高于去年。

在“去杠杆，防风险”的政策指导下，货币易紧难松，利率易上难下。二季度利率上行明显，季度末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释放流动性，主要目的在于平稳过季，进入 7 月后释放流动性的动作并未继续。下半年利率仍有上行压力，预计上升的斜率将放缓。

基于目前的经济和货币环境的背景下，我们判断未来 A 股趋势性上涨的概率不大，但结构分化下优质的行业和企业仍然可能取得绝对收益，如消费等行业；此外，当前经济下行预期在周期股中已有所反应，若未来宏观经济或细分行业数据有超预期的亮点，相关的周期板块依然值得参与。主题方面，除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外，随着中共十九大召开的临近，改革受益的主题性机会也值得关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行业属性和重估方法的确定，并在估值讨论中承担确定参考行业指数的职责；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应当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应当具备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估值原则和方法的专业能力，并有从事会计、核算、估值等方面业务的经验和工作经历。

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人员：产品开发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确定。该成员应当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基金绩效评估专业能力，并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基金会计在估值流程中的相关工作职责是按照基金会计核算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其他资产和负债进行核算，进而确定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参与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由估值委员会提供的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

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基金会计人员应当与估值相关的外部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获悉的与基金估值相关的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及估值小组反馈。基金会计应当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具备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的专业能力。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管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60%，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7、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17 年 8 月 22 日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98,228,737.28	58,254,817.76
结算备付金		1,175,728.49	3,919,905.94
存出保证金		428,508.69	1,523,688.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94,317,427.10	369,828,331.65
其中：股票投资		294,317,427.10	350,913,531.6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8,914,8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1,5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294,599.39	12,248,550.94
应收利息	6.4.7.5	60,922.41	193,893.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550.19	10,89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420,027,473.55	445,980,08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459,674.95
应付赎回款		161,799.73	49,053.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8,379.29	577,791.57
应付托管费		84,729.85	96,298.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619,905.55	1,257,946.52

应交税费		351,701.00	351,701.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326,843.67	367,474.83
负债合计		2,053,359.09	6,159,941.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553,255,975.13	569,474,240.84
未分配利润	6.4.7.10	-135,281,860.67	-129,654,09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974,114.46	439,820,14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027,473.55	445,980,085.08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4181 元，基金份额总额 999,772,340.9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564,662.38	-94,068,717.11
1.利息收入		730,122.39	1,285,407.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483,060.22	1,054,224.61
债券利息收入		75,140.82	23,452.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1,921.35	207,731.0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46,403.64	-114,317,813.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8,979,122.08	-115,218,904.0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8,477.36	53,737.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2,651,195.80	847,352.9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048,077.21	18,946,040.2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3,541.66	17,648.47
减：二、费用		5,737,926.14	12,582,244.2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190,978.24	3,701,045.82
2. 托管费	6.4.10.2.2	531,829.72	616,840.99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1,867,492.32	8,114,895.9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4.7.20	147,625.86	149,461.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02,588.52	-106,650,961.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02,588.52	-106,650,961.3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9,474,240.84	-129,654,096.96	439,820,143.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302,588.52	-9,302,588.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218,265.71	3,674,824.81	-12,543,440.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61,030.82	-1,192,708.61	3,868,322.21
2.基金赎回款	-21,279,296.53	4,867,533.42	-16,411,763.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3,255,975.13	-135,281,860.67	417,974,114.4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7,988,580.11	23,945,178.27	621,933,758.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6,650,961.31	-106,650,961.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180,940.25	1,381,773.38	-7,799,166.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694,903.38	-2,677,417.11	15,017,486.27
2.基金赎回款	-26,875,843.63	4,059,190.49	-22,816,653.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8,807,639.86	-81,324,009.66	507,483,630.2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黄桦	慕娟	慕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99号《关于核准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23日至2006年11月17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2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847,591,192.0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对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8071 元。基金拆分日日终清算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对持有人拆分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拆分后，持有人基金份额数按照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相应增加，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人民币 1.0000 元。拆分结果已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进行了公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40%-85%，债券、央行票据、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15%-6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红利股和成长股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即从本基金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

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市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

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遵循下列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超过十二次，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90%；

- (4)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5) 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6)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7)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无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

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98,228,737.28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98,228,737.2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24,597,458.53	294,317,427.10	-30,280,031.4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24,597,458.53	294,317,427.10	-30,280,031.4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	21,500,000.00	-
合计	21,500,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7,318.3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529.00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42,882.24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92.80
合计	60,922.41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19,905.5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619,905.55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9.26
其他	97,408.55
预提费用	229,425.86
合计	326,843.67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29,079,861.58	569,474,240.84
本期申购	9,145,533.48	5,061,030.8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8,453,054.09	-21,279,296.53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99,772,340.97	553,255,975.13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1,988,307.27	32,334,210.31	-129,654,096.96
本期利润	-11,350,665.73	2,048,077.21	-9,302,588.5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900,781.67	-1,225,956.86	3,674,824.8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95,993.75	303,285.14	-1,192,708.61
基金赎回款	6,396,775.42	-1,529,242.00	4,867,533.4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8,438,191.33	33,156,330.66	-135,281,860.67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687.10
其他	6,807.33
合计	483,060.22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49,494,496.5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58,473,618.5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979,122.08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8,477.3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8,477.36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9,222,878.2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8,987,408.22
减：应收利息总额	253,947.4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8,477.36

6.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贵金属。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衍生工具。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651,195.80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651,195.80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8,077.21
——股票投资	1,975,468.99
——债券投资	72,608.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2,048,077.21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487.44
转换费收入	54.22
合计	3,541.66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866,844.8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647.50
合计	1,867,492.32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30,248.72
信息披露费	99,177.14
其他	200.00
债券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合计	147,625.86

6.4.7.21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 或有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本报告期未出现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90,978.24	3,701,045.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43,999.91	863,648.8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31,829.72	616,840.9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1月2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5,644,425.42	15,644,425.42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5,644,425.42	15,644,425.4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648%	1.4703%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	98,228,737.28	468,565.79	47,209,062.98	961,898.96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不存在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426	胜利精密	2017年1月16日	临时停牌	7.68	-	-	1,216,958	11,979,057.78	9,346,237.44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投研部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有关资产流动性的原则性规定，制定具体的评估指标、评估方法，每月对基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进行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对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提出维持及修正建议，分送基金经理、投资总监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然后各部门和相关人员做出反馈，以利于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A-1	-	8,933,8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	9,981,000.00
合计	-	18,914,800.00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一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指标监控来评估、选择、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合同约定巨额赎回条款，设计了非常情况下赎回资金的处理模式，控制因开放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所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基金所持有的生息资产。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比重较低，因此基金净值受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利率水平的预测、分析收益率曲线及优化利率重定价日组合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年6月30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8,228,737.28	-	-	-	-	-	98,228,737.28
结算备付金	1,175,728.49	-	-	-	-	-	1,175,728.49
存出保证金	428,508.69	-	-	-	-	-	428,50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294,317,427.10	294,317,42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500,000.00	-	-	-	-	-	21,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4,294,599.39	4,294,599.39
应收利息	-	-	-	-	-	60,922.41	60,922.41
应收申购款	-	-	-	-	-	21,550.19	21,550.19
资产总计	121,332,974.46	-	-	-	-	-298,694,499.09	420,027,473.55
负债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161,799.73	161,799.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08,379.29	508,379.29
应付托管费	-	-	-	-	-	84,729.85	84,729.85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619,905.55	619,905.55
应交税费	-	-	-	-	-	351,701.00	351,701.00
其他负债	-	-	-	-	-	326,843.67	326,843.67
负债总计	-	-	-	-	-	2,053,359.09	2,053,359.0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1,332,974.46	-	-	-	-	-296,641,140.00	417,974,114.46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	-	-	-	-	-	-
银行存款	58,254,817.76	-	-	-	-	-	58,254,817.76
结算备付金	3,919,905.94	-	-	-	-	-	3,919,905.94
存出保证金	1,523,688.88	-	-	-	-	-	1,523,688.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8,914,800.00	-	-	350,913,531.65	369,828,331.6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12,248,550.94	12,248,550.94
应收利息	-	-	-	-	-	193,893.03	193,893.03
应收申购款	-	-	-	-	-	10,896.88	10,896.88
资产总计	63,698,412.58	-	18,914,800.00	-	-	-363,366,872.50	445,980,085.08
负债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3,459,674.95	3,459,674.95
应付赎回款	-	-	-	-	-	49,053.74	49,053.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77,791.57	577,791.57
应付托管费	-	-	-	-	-	96,298.59	96,298.59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257,946.52	1,257,946.52
应交税费	-	-	-	-	-	351,701.00	351,701.00
其他负债	-	-	-	-	-	367,474.83	367,474.83
负债总计	-	-	-	-	-	6,159,941.20	6,159,941.20
利率敏感度缺口	63,698,412.58	-	18,914,800.00	-	-	-357,206,931.30	439,820,143.88

注：上表中统计了本基金交易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于 2016 年年度期末持有的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其股票价格高于转股价格，可转债公司债券几乎不受市场利率影响，无须进行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无须进行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市场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该风险可能与特定投资相关，也有可能与投资组合整体相关。对本基金而言，其他价格风险源自于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通过优化投资组合、设置相关监控参数、跟踪与业绩基准的差异，及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行业配置比例等方法来降低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94,317,427.10	70.42	350,913,531.65	7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18,914,800.00	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94,317,427.10	70.42	369,828,331.65	84.09

注：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40%-85%，债券、央行票据、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15%-6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红利股和成长股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上。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它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5%	30,031,257.82	31,804,555.73
-5%	-30,031,257.82	-31,804,555.73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基金未采取风险分析法或者类似方法进行分析、管理市场风险。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反售金融资产、应收证券清算款，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是 284,971,189.66 元，第二层次是 9,346,237.44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移。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94,317,427.10	70.07
	其中：股票	294,317,427.10	70.0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500,000.00	5.1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9,404,465.77	23.67
7	其他各项资产	4,805,580.68	1.14
8	合计	420,027,473.5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9,113,791.92	9.36
C	制造业	98,978,106.68	23.6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3,316.00	0.48
E	建筑业	28,862,182.96	6.9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813,153.88	13.11
J	金融业	18,089,931.00	4.33
K	房地产业	31,520,637.54	7.5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877,365.68	4.5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48,941.44	0.49
S	综合	-	-
	合计	294,317,427.10	70.42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6	中国长城	1,516,581	13,664,394.81	3.27
2	300182	捷成股份	1,373,857	13,134,072.92	3.14
3	000937	冀中能源	2,038,300	12,474,396.00	2.98
4	000732	泰禾集团	714,900	11,924,532.00	2.85
5	300187	永清环保	1,008,771	11,540,340.24	2.76
6	300287	飞利信	1,238,855	11,372,688.90	2.72
7	300315	掌趣科技	1,342,236	10,952,645.76	2.62
8	000001	平安银行	1,162,500	10,915,875.00	2.61
9	000758	中色股份	1,516,600	10,631,366.00	2.54
10	600418	江淮汽车	922,765	9,735,170.75	2.33
11	601699	潞安环能	1,234,100	9,650,662.00	2.31
12	002426	胜利精密	1,216,958	9,346,237.44	2.24
13	300113	顺网科技	332,850	8,953,665.00	2.14
14	300203	聚光科技	312,395	8,784,547.40	2.10
15	002074	国轩高科	272,900	8,609,995.00	2.06
16	002238	天威视讯	703,814	8,375,386.60	2.00
17	000065	北方国际	329,107	7,826,164.46	1.87
18	600887	伊利股份	361,900	7,813,421.00	1.87
19	600048	保利地产	749,380	7,471,318.60	1.79
20	002081	金螳螂	652,225	7,161,430.50	1.71

21	000968	*ST 煤气	439,652	6,357,367.92	1.52
22	300190	维尔利	369,550	5,454,558.00	1.30
23	002366	台海核电	112,005	5,254,154.55	1.26
24	000402	金融街	438,017	5,133,559.24	1.23
25	601800	中国交建	318,800	5,065,732.00	1.21
26	000933	*ST 神火	623,301	4,543,864.29	1.09
27	000786	北新建材	285,900	4,528,656.00	1.08
28	601939	建设银行	705,000	4,335,750.00	1.04
29	601668	中国建筑	446,200	4,319,216.00	1.03
30	600081	东风科技	274,600	3,418,770.00	0.82
31	000002	万科 A	129,100	3,223,627.00	0.77
32	000498	山东路桥	426,400	3,048,760.00	0.73
33	601339	百隆东方	512,200	3,047,590.00	0.73
34	603737	三棵树	47,400	3,039,762.00	0.73
35	600685	中船防务	110,201	3,017,303.38	0.72
36	000547	航天发展	288,400	3,013,780.00	0.72
37	000768	中航飞机	163,200	3,009,408.00	0.72
38	300114	中航电测	217,400	2,930,552.00	0.70
39	601601	中国太保	83,800	2,838,306.00	0.68
40	000050	深天马 A	109,000	2,242,130.00	0.54
41	600977	中国电影	109,452	2,048,941.44	0.49
42	002624	完美世界	59,029	2,024,694.70	0.48
43	600116	三峡水利	179,600	2,013,316.00	0.48
44	600266	北京城建	130,100	1,891,654.00	0.45
45	000069	华侨城 A	187,124	1,882,467.44	0.45
46	600340	华夏幸福	55,865	1,875,946.70	0.45
47	002185	华天科技	258,065	1,868,390.60	0.45
48	300197	铁汉生态	108,500	1,440,880.00	0.34
49	002080	中材科技	56,003	1,109,979.46	0.2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066	中国长城	29,969,012.05	6.81

2	000065	北方国际	19,340,806.72	4.40
3	000937	冀中能源	16,104,632.57	3.66
4	000001	平安银行	15,307,031.00	3.48
5	002739	万达电影	14,320,834.52	3.26
6	601800	中国交建	13,845,013.40	3.15
7	601699	潞安环能	12,693,124.50	2.89
8	000758	中色股份	11,996,678.00	2.73
9	600048	保利地产	11,581,889.40	2.63
10	600418	江淮汽车	10,995,484.72	2.50
11	600340	华夏幸福	9,779,994.00	2.22
12	002624	完美世界	9,434,065.78	2.14
13	600176	中国巨石	9,335,344.27	2.12
14	600150	中国船舶	8,991,057.67	2.04
15	600585	海螺水泥	8,926,830.01	2.03
16	600076	康欣新材	8,835,054.50	2.01
17	000967	盈峰环境	8,622,396.35	1.96
18	600068	葛洲坝	8,248,037.69	1.88
19	000968	*ST 煤气	8,199,416.74	1.86
20	001979	招商蛇口	8,054,608.92	1.83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81	金螳螂	27,280,204.59	6.20
2	300005	探路者	17,024,479.05	3.87
3	300070	碧水源	16,581,062.67	3.77
4	002573	清新环境	14,881,504.26	3.38
5	000826	启迪桑德	14,725,194.97	3.35
6	300182	捷成股份	13,999,453.09	3.18
7	002739	万达电影	13,831,664.29	3.14
8	000066	中国长城	12,788,739.44	2.91
9	600340	华夏幸福	12,154,593.90	2.76
10	002002	鸿达兴业	11,669,002.62	2.65
11	000967	盈峰环境	11,649,021.32	2.65

12	601800	中国交建	11,488,977.89	2.61
13	000065	北方国际	9,872,980.66	2.24
14	300315	掌趣科技	9,841,378.62	2.24
15	002179	中航光电	9,810,213.93	2.23
16	600176	中国巨石	9,750,828.07	2.22
17	300274	阳光电源	9,691,263.91	2.20
18	600076	康欣新材	9,062,235.14	2.06
19	600150	中国船舶	9,058,762.88	2.06
20	002366	台海核电	9,046,726.26	2.06
21	600585	海螺水泥	8,809,177.37	2.00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99,902,045.0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49,494,496.5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28,508.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294,599.3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0,922.41
5	应收申购款	21,550.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05,580.6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投资。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6,234	21,624.18	33,106,094.47	3.31%	966,666,246.50	96.6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1 月 2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847,591,192.0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29,079,861.5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145,533.4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8,453,054.0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9,772,340.9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2	552,691,187.33	45.61%	514,720.66	45.61%	-
国泰君安	1	251,490,981.11	20.75%	234,213.13	20.75%	-
东吴证券	1	198,761,531.98	16.40%	185,106.35	16.40%	-
国信证券	1	108,211,533.39	8.93%	100,777.20	8.93%	-
安信证券	1	79,671,085.91	6.57%	74,197.76	6.57%	-
中信证券	1	21,039,134.60	1.74%	19,593.60	1.74%	-
西南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中山证券	1	-	-	-	-	-

英大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	-	150,400,000.00	65.33%	-	-
国泰君安	-	-	79,800,000.00	34.67%	-	-
东吴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中山证券	-	-	-	-	-	-
英大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注：1、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1) 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财务状况及最近三年盈利情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构的处罚；主要股东实力强大；具备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投资组合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权责明确，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3) 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数量足够的专职研究人员以及研究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研究员；研究覆盖面广，能涵盖宏观经济、行业、个股、债券、策略等各项领域，并能在符

合相关法规及执业规范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分析严谨，观点独立、客观，并具备较强的风险意识和风险测算能力；

(4) 服务能力：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能主动为公司投资组合提供及时的市场信息及各种路演、公司联合调研、券商会议的信息和参加机会；或者具备某一区域的调研服务能力的优势；

(5) 综合业务能力：在投资银行业务上有较强的实力，能协助本公司投资组合参与股票、债券的发行；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经验丰富，能帮助公司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如 QDII、专户等集合理财产品）；在证券创新品种开发方面处于行业前列（如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融资融券、金融期货等）；

(6) 其他因素（在某一具体方面的特别优势）。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1) 基金的交易单元选择，投资总监、研究部、金融工程部、投资部经集体讨论后遵照上述标准填写《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并据此提出拟选券商名单以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挑选时应考虑在深沪两个市场都租用足够多的席位以保障交易安全。必要时可要求券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投资总监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上报拟选券商名单、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以及相关评选材料；

(3)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拟选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上报董事会，董事会如对公司管理层有相应授权的，由公司管理层依据授权内容办理；

(4) 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确定后，集中交易部参照公司《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综合服务协议》范本负责协调办理正式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若实际签署协议与协议范本不一致的，由集中交易部将实际签署协议提交监察稽核部进行合规性审核。

3、本报告期内基金沪市退租宏源证券交易单元 1 个。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官网	2017 年 1 月 3 日
2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官网	2017 年 1 月 5 日
3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官网	2017 年 1 月 5 日
4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官网	2017 年 1 月 17 日

	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5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官网	2017 年 1 月 18 日
6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官网	2017 年 2 月 9 日
7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官网	2017 年 2 月 10 日
8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官网	2017 年 2 月 23 日
9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官网	2017 年 2 月 23 日
10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官网	2017 年 3 月 27 日
11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官网	2017 年 3 月 27 日
12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官网	2017 年 3 月 27 日
13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官网	2017 年 3 月 27 日
14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官网	2017 年 4 月 14 日
15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官网	2017 年 4 月 19 日
16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官网	2017 年 4 月 21 日

17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官网	2017 年 4 月 22 日
18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官网	2017 年 4 月 24 日
19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官网	2017 年 5 月 9 日
20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官网	2017 年 5 月 11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86) 010-63105559 4006508808

公司传真：(86) 010-63100608

公司网址：<http://www.yfund.com>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